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专项（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11NMB176969820255001

甲方：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乌鲁木齐市鑫鹏达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年6月25日，(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专项(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乌鲁木齐市鑫鹏达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市鑫鹏达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含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货物

- 1.2.1 货物数量：以招标文件设备清单或本合同附件《详细设备清单》为准；
- 1.2.2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国家标准。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9157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人民币)。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退还。

####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供货合同后支付 60%即（小写：834942 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运行一次性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即（小写：556628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品名须与本合同保持一致。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 五、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交付地点未明确或有争议，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乙方承担卸货及搬运费用。

#### 六、 货物质保期

质保期为四年。本合同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因货物的部分交付或部分验收而提前起算。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及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在合同期内及期满后不少于 2 年内应以合理价格供应原厂备件，保障设备持续运行。

质保范围包括设备硬件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及必要技术培训，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维修。

在质保期内，设备若出现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



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备品备件更换、运输、人工、调试等费用。

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使用原因的设备故障，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响应或 7 个工作日内修复的，每次按故障设备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 七、 验收

乙方应随货物交付完整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合格证书、软件授权文件等，并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所采购设备及软件。

验收：甲方有权组织对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功能、参数、外观、技术资料、运行及配套软件等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参与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后续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书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更换、修复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 货物所有权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完成验收后转移至甲方。在甲方未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九、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此外，如乙方存在严重违约、影响项目进度或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主要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且迟延付款达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腐败行为认定以监察机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时，违约方应补足差额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替代履行成本、预期收益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主张不可抗力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不能提供证明的，不免除其相关责任。中止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止期间不计入合同履行期限；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豫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8999618341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乌鲁木齐市鑫鹏达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722837772P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峰路297号

雅山郡商住小区18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谭云坡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4541909

传真: 0991-4550990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西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市鑫鹏达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000004421121800026908

附件：

## 详细设备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开源电子无人驾驶车套装(含配套课程)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Headway-C2    | 350       | 4  | 1400   |
| 2  | 无人驾驶图形化编程软件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Headway-C2-S  | 530       | 1  | 530    |
| 3  | 无人驾驶赛道套装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EDU-CZL-C2M   | 280       | 2  | 560    |
| 4  | 人工智能实验箱(含配套课程)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HeadWay-D1    | 505       | 2  | 1010   |
| 5  | ROS 智能无人车(含配套课程)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ID-C4         | 17900     | 3  | 53700  |
| 6  | 线控底盘综合实训台(包含举升台架)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H020-0500     | 229500    | 1  | 229500 |
| 7  | 线控技术原理与应用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C020-0520     | 200       | 1  | 200    |
| 8  | 环境感知综合实训台架(集成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激光雷达、组合惯导、单目摄像头)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H020-0223     | 226000    | 1  | 226000 |
| 9  | 课程-自动驾驶传感器检测技术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Headway-C601  | 230       | 1  | 230    |
| 10 | 低速自动驾驶教学实训车(含配套课程)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Headway 710-U | 402300    | 1  | 402300 |
| 11 | 测试仪表工具车                                   |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玛斯兰德  | DS2025-QB12   | 43200     | 1  | 43200  |
| 12 | 移动测试目标                                    |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玛斯兰德  | DS2025-QB13   | 30240     | 1  | 30240  |
| 13 | 标定工具                                      |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玛斯兰德  | DS2025-QB14   | 4150      | 1  | 4150   |



|    |                                           |              |       |                       |        |   |        |
|----|-------------------------------------------|--------------|-------|-----------------------|--------|---|--------|
| 14 | 交通标识牌                                     |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玛斯兰德  | DS2025-QB15           | 3000   | 1 | 3000   |
| 15 | SIL 虚拟仿真管理软件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S020-0420             | 48600  | 1 | 48600  |
| 16 | ADAS 智能仿真实训座舱（含配套课程）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H020-0420             | 205200 | 1 | 205200 |
| 17 | 可移动一体化 V2X 感知基站（教育版）（V2X 感知基站配置管理软件 V2.0） |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威盛任我行 | HKZL-CVI-ISS2<br>01-S | 141750 | 1 | 141750 |

合计 小写：139157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